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9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秀秀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